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8日校長核定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業競賽，以培養創意思維並激發潛能，爭取榮譽並擴展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學金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系在籍學生

## 第三條 獎勵範圍：

- 一、 國際性競賽：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(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)，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A級：10個國家(含)以上、B級：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。
- 二、 全國性競賽：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，其當年度之參賽主辦單位提供第一名獎金A級：五萬元(含)以上、B級：一萬元(含)以上之全國性競賽。
- 三、 若當次審查申請案無法以上述標準判斷者，則依系務會議最後決議為準。

## 第四條 獎勵條件：

- 一、 申請者於參加競賽及核發獎勵時需具備本系所學籍身分。
- 二、 如獲獎作品之參與者為二人以上，獎金由符合資格之獲獎學生均分。
- 三、 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每項獲獎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四、 得獎者須提供500字以上得獎心得與競賽照片數張，或一分鐘以上影片繳交至系辦，並授權本系得公開發表。

## 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競賽性質	全國性		國際性	
	A 級	B 級	A 級	B 級
第一名	10,000	4,000	50,000	20,000
第二名	8,000	3,000	40,000	15,000
第三名	6,000	2,000	30,000	10,000

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務會議審查之。本系所得依經費多寡及競賽規模等，調整獎勵額度。

第六條 申請作業：

依本辦法之獎勵，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，備齊獲獎申請表、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